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麗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金鳳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吳文瑞
　　吳文裕
　　吳麗鄉
共同代理人　蔡念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伍佰肆拾柒萬壹仟柒佰零玖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提起上訴後，僅就原判決認定相對人吳麗鄉墊付之看護費96萬元不服，此一金額應列入遺產範圍為分割，原裁定以全部遺產價額依應繼分比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51萬1,709元，顯有錯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，故本件仍應以被繼承人吳麗珍全部遺產予以分割，並計算訴訟費用等語。

三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

利益為準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自明。又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再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起訴請求就吳麗珍所遺遺產為分割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判決：「兩造就被繼承人吳麗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」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:㈠原判決吳麗鄉照護被繼承人吳麗珍墊付之看護費用96萬元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之被繼承人吳麗珍遺產，應予分割等情，有減縮上訴聲明狀可參(本院卷第57頁)，並據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誤，先予敘明。

㈡依抗告人上訴意旨，其所不服者為原判決認吳麗鄉照護吳麗珍之看護費用96萬元應自遺產中先予扣還部分，認遭扣還部分應列入遺產分配，故認應依此核定訴訟費用。惟依前揭說明，分割遺產之訴，是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權利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至繼承人如就遺產內容或範圍有所爭執，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涉，是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標的價額之認定，自應以抗告人起訴時之客觀價值，依抗告人應繼分比例計算。又本件遺產總價額如附表所示為1,367萬9,272元(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3部分，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應為1,20

8萬8,247元，原法院誤載為1,218萬8,247元，參原審卷一第65頁、卷二第262頁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547萬1,709元（1,367萬9,272元x2/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裁定核定為551萬1,709元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有不當，仍應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一併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核定價額（新台幣）
1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3	1,208萬8,247元
2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、35	8萬8,428元
3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6	46萬6,000元
4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7	3萬5,343元
5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8	61萬3,890元
6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9	7萬5,326元
7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0、41	31萬2,038元
		總計1,367萬9,272元